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17〕32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2017年6月29日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17年6月29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对象和范围

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。

第三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

(一)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(二) 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凡我校在岗(在聘)教师、教学管理工作及其他个人，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教学成果奖。

第五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

(一) 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,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遵纪守法,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,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, 为人师表。

(二) 直接参加和完成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, 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(三)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。

第四章 评申委员会

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,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和校内外专家组成, 专家人数根据当年教学成果奖申报数量确定。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, 负责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。

第七条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, 成果完成人不能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, 确保评审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, 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 经所在单位审查后, 统一向学校推荐。

第九条 两个(含)以上单位人员合作完成的教学成果, 通过第一主要完成人单位进行申请。

第十条 成果申报完成人需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提交规定材料

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, 由

评选小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小组通过的评审结果，由教务处组织向全校师生公示一周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校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。

第六章 奖励

第十四条 为鼓励教师加强教学研究，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，对获校级奖的教学成果，学校授予主要完成人教学成果奖励证书，并颁发奖金。奖励标准参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》执行。奖金归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。

第十五条 获各种级别的教学成果奖记入获奖者的考绩档案，作为评定职称、晋级的一项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者，经举报核实应撤销奖励，并根据其情节，责成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关文件自动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。